

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目前诉讼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5年1月8日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岳新立收到师林周亲笔信函，称其伪造了公司印章用于理财资金担保，并表示愧疚和歉意。其后，公司陆续收到了洛阳市涧西区、吉利区人民法院的开庭传票，案件同为借款担保合同纠纷，原告均为师林周放贷的理财客户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存在47起诉讼事项，均为因上述借贷纠纷引起的担保责任案件，绝大多数案件金额较小，未单独披露。但上述案件涉及本金合计约1143.95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.80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《关于公司目前诉讼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09）。

上述47起诉讼中，有37起案件正在一审审理当中（其中14起为发回重审案件）；在另外10起案件中，其中2起案件判决我方不承担责任，4起尚在二审阶段，剩余4起尚在再审阶段。

该系列案件诉讼尚未最终判决，公司各项业务未受到影响。在此期间，我公司正在积极采取合法途径向上级法院及主管机关反映该案件，并通过民事和刑事法律途径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，避免使公司承担虚假的担保责任，给公司造成损失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